

大陸最新法規知訊

CHINA LAW

No.18

吳學勵律師 主編

2013年12月

- ◎ 公司业务
- ◎ 知识产权
- ◎ 投资并购
- ◎ 劳动争议
- ◎ 诉讼仲裁
- ◎ 刑事辩护
- ◎ 房产建设
- ◎ 金融财税
- ◎ 证券资本
- ◎ 海商保险

◎ 发行语

近年来，随着两岸交流、互动之密切，台湾人民无论是从事专业服务的人士，或从经济商业的角度，乃至生活旅游的关系，认识大陆，来往大陆，了解大陆，已属工作上及生活上的必然趋势。

而大陆在迈向法治，追求与世界接轨的进程中，不断地有各种新制定的法律法规出台，尤其值得各相关行业人士认识了解，一则易于保障自身的各种权益，二则可藉此观察大陆政策之最新走向，掌握更为有利的商机。

主编吴学励在大陆取得博士学位后，长期在大陆从事法律实务工作，为协助相关人士了解大陆最新的法规资讯，特编辑此定期资讯，内容涵盖台商台胞们在大陆事业上及生活中，可能面临到的各种重要法律法规，也希望本期刊能带给台商台胞们最大的法律帮助。

◎ 主编简介

主编：吴学励先生

学历：广州暨南大学法学博士

现职：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台籍律师

深圳“两岸法律服务中心”执行长

东莞市台商投资企业协会长安分会法律顾问

台湾旺报台商法律专栏特约撰稿人

著作：《大陆台商法律案例解析与台湾法规之比较》

• 发行单位：大成律师事务所 深圳两岸法律服务中心

• 联络方式：◆大陆服务处

TEL: 86-755-61366227

FAX: 86-755-61366222

Email: wuxlchina@126.com

◆台北服务处

TEL: (02) 8369-5818

FAX: (02) 8369-5869

Email: elite186b@gmail.com

目 录

➤ 公司业务.....	5
消法三审：七日内无理由退货入法运费买家承担.....	5
➤ 知识产权.....	7
工商总局讨论最新版知识产权反垄断草案.....	7
➤ 投资并购.....	8
建行将达成收购巴西 Bicbanco 银行协议.....	8
墨西哥向中国开放 3000 亿美元规模基建项目.....	8
自贸区“走出去”政策引上海龙头企业关注.....	8
中海油参与联合体中标巴西油田开发项目.....	8
海外并购案追踪：美审双汇购 Smithfield 案完美收官.....	9
荷兰参股免税及荷兰贸易公司.....	11
➤ 诉讼仲裁.....	14
工信部发布移动智能终端进网管理规范.....	14
监察部公布《监察机关特邀监察员工作办法》.....	14
《酒类行业流通服务规范》颁布 11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	15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正式施行.....	15
最高人民法院网开通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16
2013 年第五届大中华仲裁论坛研讨会在北京成功召开.....	16
湖南印发史上最严“宴请新规”11 月 1 日起生效.....	18
上海：高速公路拥堵免费放行入法 11 月起施行.....	19
《河北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将于 11 月 1 日正式施行.....	20
广东发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11 月实施.....	21
➤ 刑事辩护.....	24
最高法：法官办案要排除权力和金钱人情干扰.....	24
两高出台司法解释：抢夺“老孕残”将从重处罚.....	24
全国律师行业行风监督委员会成立 打击律师违法等.....	25
最高法：高度重视死刑案办理质量 确保“零差错”.....	26
两高一部联合下发《意见》：从严打击传销犯罪.....	27
➤ 房产建设.....	29
国土部：产能严重过剩项目禁止拿地.....	29
国土部：国家将对新增建设用地实行总量控制.....	29
住建部：禁设限制条件排斥外地房产评估机构.....	29
住建部：拟逐步将经适房并轨公租房.....	30
江苏：拟出房屋征收补偿条例.....	30
安徽：将试点农村土地流转.....	30
山东：房企自用待售房按原值缴税.....	30
北京：关于加快中低价位自住型改善型商品住房建设的意见.....	31
上海：二套房首付提至七成.....	31
深圳：调整深圳市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31

广州：楼市限购升级.....	32
东莞：普通住房价格标准将每年调整一次.....	32
➤ 金融财税.....	33
两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	33
两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33
银监会修订完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33
两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34
外管局将在部分地区试行小额外保内贷业务.....	34
《规范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整合行为、加强执业质量控制》征求意见.....	34
三部委发布《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35
中国结算发布《基金类产品质押式回购登记结算暂行办法》.....	35
中金所明确国债期货交割申报相关事项.....	35
保监会要求做好《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	35
《福建省税收保障办法》11月1日起全省施行.....	36
➤ 证券资本.....	37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	37
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37

◎ 公司业务

➤ 消法三审：七日内无理由退货入法运费买家承担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10月21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大会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报告认为，消法修正案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包括无理由退货、惩罚性赔偿在内的五条主要修改意见。

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权利，经营者不得强制交易

现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为与之相对应，消法此次三审稿建议增加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无理由退货谨防被滥用，退货运费由消费者承担

网络购物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这是草案的二审稿中规定的。但亦明确消费者定作的商品，鲜活易腐商品，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交付的报纸、期刊等商品除外。

在此次报告中提到，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提出，应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种类作出进一步明确。因此，报告建议增加，列举在线下载的数字化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同时增加规定，退回运费由消费者承担；另有约定的则按照约定。

明确网络交易平台责任，消费者可向平台提供者索赔

鉴于网络交易具有虚拟性的特点，不同于实体交易，报告建议单作规定：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服务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向经营者索赔。但为进一步维护消费者权益，草案还将规定，倘若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有权追偿。

将消协定性修改为“社会组织”，增加对消协监督内容

由于消费者协会由政府主导设立，没有会员，履行职责具有公益性，因此，报告建议将消费者协会等的定性修改为“社会组织”。并增加规定，消协应当认真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接受社会监督。报告还建议增加对其他消费者组织依法维护消费者权益的规定。

消费者遭受健康损害可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和两倍以下惩罚性赔偿

草案二审稿规定，经营者有明知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的欺诈行为，造成消费者或其他受害人死亡或健康严重损害，受害人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三倍以下的民事赔偿。法律委员会认为，“损失”不仅包括人身伤害损失、财产损失，还包括精神损害赔偿。此次审议结果的报告建议，明确“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在此基础上，还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两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 知识产权

➤ 工商总局讨论最新版知识产权反垄断草案

近日，国家工商总局组织了一场研讨会，就《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最新草案（第七稿）展开讨论。相比于第六稿，第七稿草案在知识产权的定义、拒绝许可、歧视待遇、专利联营、标准核心专利等条款方面均有较大修改。

● 投资并购

➤ 建行将达成收购巴西 Bicbanco 银行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将就收购巴西 Bicbanco 银行达成协议。若此交易完成，将成为建行首次对国际银行的并购。

据知情人士透露，Bicbanco 银行的最终出售价格或许将高于当前市值 16.7 亿雷亚尔(约合 7.64 亿美元)。按照建行和 Bicbanco 双方可能达成的协议，建行将收购由 Menezes de Bezerra 持有的 70% 的股份，并对剩余股份发起收购要约。Bicbanco 银行专向中型公司发放贷款，权益总额为 19.2 亿雷亚尔。

中国和巴西同属金砖四国之列，相互之间的合作日益增加。中国公司在巴西的业务也正在蓬勃增长，因此对银行服务的需求也随之增加。

在国内的大型银行中，工行在海外并购的业务方面表现得最为积极，2007 年曾以 55 亿美元收购南非标准银行的 20% 股份，随后并购了后者的阿根廷业务。

➤ 墨西哥向中国开放 3000 亿美元规模基建项目

墨西哥日前邀请中国公司加入其 3000 亿美元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墨西哥石油公司 Pemex 需要于未来 6 年在墨西哥湾建成 52 个石油开采平台，每平台都将耗资约 2.8 亿美元。其他项目还包括价值 20 到 25 美元的三条铁路，还有两个港口的翻新和一个新港口的建设。

➤ 自贸区“走出去”政策引上海龙头企业关注

自上海国资委要求国企改革与自贸区建设联动机制后，上海本地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自贸区建设、利用政策机遇推动公司国际化战略的积极性被调动起来。22 日，东方明珠公告拟 2400 万美金获得 RED520.01% 股权，成为资本市场首个利用自贸区子公司对外投资的案例。据悉，上海光明集团也于近期召开自贸区学习会，将借助自贸区机遇大幅加速国际化步伐。由于光明集团及旗下上市公司此前在海外并购方面成效显著，业内预期“光明系”在自贸区时代将涌现更多并购案例。

➤ 中海油参与联合体 中标巴西油田开发项目

中海油 10 月 22 日宣布，作为与巴西石油公司（巴石油）、壳牌、道达尔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石油）组成的联合投标体的一员，中海油获得了一份为期 35 年的产品分

成合同，用以开发位于巴西海上桑托斯盆地的盐下石油发现利布拉油田。

在中标的联合投标体中，中海油持有 10% 的权益，巴石油担任作业者并持有 40% 的权益，其他合作方壳牌持有 20%、道达尔持有 20% 以及中石油持有 10% 的权益。中海油将支付 15 亿巴西雷亚尔（约 7 亿美元）作为中标后 10% 的签字费，中标的联合投标体将在 2017 年前完成最小义务工作量。

利布拉油田位于桑托斯盆地，距离里约热内卢海岸约 170 公里。该区块面积约 1550 平方公里，水深约 2000 米。巴西国家石油管理局(ANP)估计利布拉油田的可采资源量为 80-120 亿桶原油，高峰日产总量可达 140 万桶。

中海油首席执行官李凡荣表示，利布拉油田是世界上最大的深水油藏之一。参与利布拉油田项目不仅标志着公司战略性进入了超深水领域，“也符合我们在全球范围内寻求合作发展的理念”。

➤ 海外并购案追踪：美审双汇购 Smithfield 案完美收官

刚刚从香港回来的双汇国际董事局主席万隆，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因为 9 月下旬，双汇收购 Smithfield 这桩中国企业对美国公司最大的收购案完美收官；从 10 月上旬开始，合并后的双方已经正式开始工作。

从 Smithfield 大股东的反对，到美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担心，再到大股东态度转变，双汇终于以 71 亿美元“吞下” Smithfield，这起历经 4 个月的收购案是如何水到渠成的？从多年前的对 Smithfield 一见钟情，到中间欲合作而不得；再到今年正式接触、签订收购协议，双汇收购全球规模最大的生猪生产商及猪肉供应商的过程可谓一波三折。

一见钟情

“每一个参观过 Smithfield 屠宰场的人，都会对他们惊人的运作效率心生敬畏。”万隆这样表示。

Smithfield 食品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弗吉尼亚州同名小镇，以生产火腿著称，现为世界最大的生猪养殖和猪肉制品生产商。它占地超过 220 个标准篮球场，超过 5000 名员工每天平均生产超过 360 万公斤猪肉。

早在 2002 年之前，万隆就认识了 Smithfield 的时任董事长兼 CEO 创始人——鲁特一世的孙子鲁特三世。而从 2002 年开始，双汇就开始了与 Smithfield 在环保、技术、食品安全控制、管理体系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Smithfield 的 CEO 拉里·波普也多次来到双汇的工厂参观。在高层的互访之外，双方的管理层之间的互动更加频繁，Smithfield 曾派管理团队来双汇参观、学习，而双汇的团队更是年年都要到访 Smithfield。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时，Smithfield 股价最低时只有 7 美元，几乎只有此次收购价格的五分之一，但遗憾的是万隆并未出手，他说：“当时双汇的内部重组还没有完成，实力不足；2008 年双汇发展的市值仅有 200 多亿元，目前已超过千亿元，具备走出去的条件。”

发起并购

双汇国际一高管介绍，从去年开始，双汇就有了收购 Smithfield 打算，正式谈判是在今年年初。

2013 年 5 月 29 日，双汇国际宣布与 Smithfield 达成收购协议，双汇国际将以每股 34 美元的价格收购后者已发行的全部股份，股权价值加债务价值总值约 71 亿美元。

消息传出，人们追问：为什么发起并购的是双汇国际而不是双汇发展？

双汇国际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离岸公司，其主要股东有鼎晖、高盛、淡马锡、新天域及双汇国际高管团队持股公司（兴泰集团）等。在此基础上，双汇国际又通过两家离岸公司间接持有境内双汇集团 100% 股权，并进而持有上市公司双汇发展共计 73.26% 股权。

“这个交易涉及金额达 71 亿美元，跨越中美两个国家，耗时长、不确定性较大，双汇发展是 A 股上市公司，我们不愿意让公众投资者来承受这种不确定性。”万隆这样解释，双汇国际是私营公司，主要股东对 Smithfield 都有相当深厚的了解，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这起收购案。

8 月 30 日，双汇国际与由 8 家国际及本地银行组成的银团，签署了 40 亿美元的贷款协议。摩根士丹利也承诺向双汇提供 7.5 亿美元的循环信贷安排、16.5 亿美元的定期贷款以及 15 亿美元的过渡性贷款。这些贷款将用于偿还 Smithfield 的债务。

两情相悦

双汇国际看中 Smithfield 先进的生产、经营、管理和食品安全体系，希望能学习引进；与此同时，他们还开出了优厚的条件，足以让对方“动心”。

在专家看来，目前中国每年猪肉的消费量在 5000 万吨左右，是全球最大的猪肉消费市场，是美国市场的两倍，占全球消费量的一半左右。但近年来，由于粮食、环境等方面的挑战，生猪供应的压力越来越大。

另一方面，目前美国猪肉市场已呈现饱和态势，前五大企业占据 95% 的市场份额，美国农业部数据称美国猪肉消费已连续四年萎缩，Smithfield 近几年增长停滞。双汇作为中国最大的肉类加工企业，收购 Smithfield 后，有助于进一步提高 Smithfield 对中国的猪肉出口量。

与此同时，双汇国际承诺保持 Smithfield 的运营不变、管理层不变、品牌不变、总部不变，承诺不裁减员工、不关闭工厂，并将与美国的生产商、供应商、农场继续合作。面对如此丰厚的条件，Smithfield 不能不动心，其 CEO 拉里·波普称：“这是一项完美的交易。”

山重水复

除了资金之外，双汇国际收购 Smithfield，还面临两个最大的难题。

第一难题是价格。Smithfield 最大的股东是对冲基金 Starboard Value，拥有公司 5.7% 的股份。6 月 17 日，Starboard Value LP 发布公告，反对这次交易，要求将业务分拆为三部分，以获得更多回报。此后，该股东又重申反对双汇国际的收购，称已经请来了两家中介机构研究分拆方案。

第二个难题是美国政府。对于中国企业在美国公司的这起庞大的收购案，5 月 30 日，在双汇国际宣布与 Smithfield 达成收购协议的第二天，美国政府就启动安全审查。

美国民间也出现了反对声。17 个民间团体联名写信给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要求其否决该收购案。

幸运的是，双汇国际遇到了一个坚定的支持者。从国家安全审批，到美国证监会审查，到多个国家反垄断调查，再到参议院听证会上，Smithfield 的 CEO 拉里·波普一再强调收购对美国社会没有负面影响。

完美收官

在经历了来自美国联邦政府和公司股东等多方“考验”后，9 月 6 日，经过两轮评估后，收购案终于通过美国方面的审查，扫清了该案最令人担忧的一块绊脚石。

9 月 24 日上午，在 Smithfield 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参与投票的股东中超过 96% 的人投了赞成票，投赞成票的股东股份占公司流通普通股总股份的 76%。当初持反对意见的大股东对冲基金 Starboard Value，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找到新的投资者，也不得不投了赞成票。

美国当地时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时，由中国银行牵头的 40 亿美元银团贷款按时交割，标志着双汇并购案最重要的融资环节顺利完成，随后双汇国际与 Smithfield 正式签署并购交易生效协议。

重组后的双汇国际，旗下拥有中国最大的肉类加工企业、市值超千亿人民币的 A 股上市公司—双汇发展；拥有全球最大的猪肉加工企业—Smithfield；并成为欧洲最大的肉制品加工企业西班牙上市公司—康博菲尔的最大股东。

➤ 荷兰参股免税及荷兰贸易公司

荷兰参股免税：有效豁免股息和资本利得税。

荷兰参股免税、荷兰广泛的税收条约网络以及由荷兰签订的双边投资条约，综合此三项，使荷兰成为设立控股公司的世界上最好的司法管辖区之一。先详细阐述对税收优惠和满足荷兰参股免税的条件。再阐述与荷兰的控股公司制度相关的其他方面。

荷兰参股免税规定，针对合格的子公司产生的股息、资本利得及货币汇率免征荷兰控股公司的公司税。享有参股免税的子公司是指符合下列要求的附属公司。

- *附属公司的股本划分为股份，从荷兰税收的角度来看，附属公司不被视为税务透明；
- *荷兰控股公司拥有附属公司资本至少 5% 的股权；
- *附属公司既不是一个组合投资的子公司，也不被认为是一个合格的投资组合子公司。

在实际操作中，这些测试一般都可以相当容易满足。然而，检测该附属公司是否是（合格）投资组合子公司时，可能存在最大的不确定性。请注意，子公司应至少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中的一个方可获得参股免税：

- *荷兰控股公司应开展与其附属公司相似的业务，即接近附属公司的业务；
- *若 50% 或更多的附属公司资产既非直接又非间接的投资组合缴纳低税率（即：低于 10% 的税率）；
- *该附属公司须至少缴纳 10% 的利润税。

值得注意的是，参股免税是荷兰公司税和国际税收政策的基石。因此参与免税不应受到全球框架下的激进税务规划讨论的质疑或辩论。

荷兰贸易公司：通过荷兰贸易公司交易，支付很少利得税，作为欧盟公司享有全部优惠

中国企业家可因不同的原因设立荷兰贸易公司。首先，通过荷兰贸易公司，高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仅征收一小部分的交易利润，而大部分的交易利润的被分配到别的司法管辖区的公司，该司法管辖区不征税。其他与税收相关的原因，可能是为了降低预扣税及获得欧盟的增值税号（VAT）。此外，荷兰的贸易公司可能提供一定的业务优势，例如获得欧洲银行信贷及在当地银行开账户。下面，主要针对与荷兰贸易公司税务相关的方面进行讨论。

如下阐述如何为中国企业（以下简称：贸易商）设立典型的交易架构。位于中国的贸易商销售货物给采购商。贸易商可直接将货物运送到采购商，因此不必将货物运往或经过荷兰。然而，法律上，贸易商须将货物销往荷兰贸易公司（BV），随后再从荷兰贸易公司销往采购商。荷兰贸易公司仅仅处理发票、付款流程及簿记事宜。

在典型的交易结构中，贸易商能事先知道荷兰贸易公司（BV）从买卖货物交易中获得的利润。贸易商和荷兰贸易公司达成协议，荷兰贸易公司依照贸易商的风险和其帐户进行交易。这还意味着荷兰贸易公司必须将交易的大部分利润转嫁给贸易商（或贸易商持有的位于避税港管辖区的公司）。从荷兰和国际税务的角度来看，如果满足特定条件，这是允许的。最终，荷兰贸易公司保留协议规定的那部分利润并只为该利润支付荷兰利得税（税率为 20% - 25%）。该部分利润应与荷兰贸易公司运作开支的比率相等，而且一般不应超过每年 1,000 欧元。如上所述，中国贸易商仅在荷兰缴纳很低的税，便可享有与荷兰贸易公司交易带来的优惠。此外，还应当指出，原则上荷兰贸易公司可以获得任何已经缴纳的增值税返还。

荷兰所得税法第 23 条提出在其他欧盟国家都不存在的特殊优惠：进口商品增值税延期制度。该制度规定，可以在荷兰进口货物。原则上，商品进口到欧盟应立即支付增值税。然而，荷兰进口商可将进口增值税延期到申报增值税返还时。以增值税为目的的进口商可使用同一个表格立即抵免进口增值税（无净现金流量）。因此，完全不存在增值税的实际支付，

增值稅延期制度實現了現金流量的優勢。因此，成交量越大，進口商得到的優勢越多。原則上，只有荷蘭企業或出於增值稅目的的外企在荷常設機構可享有增值稅延期制度。然而，未設常設機構的外企只要委任荷蘭的稅務代表為其處理增值稅事宜也可以從中受益。

● 诉讼仲裁

➤ 工信部发布移动智能终端进网管理规范

为了维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业和信息化部今天发布了《关于加强移动智能终端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能力和预置应用软件提出管理要求。

近年来，移动智能终端快速发展，在给用户带来便利的同时，各种新的安全问题也日益凸显，如未经用户允许收集用户信息等，严重损害了用户合法权益。提出移动智能终端应当符合《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能力技术要求》通信行业标准的一级安全能力要求，并要求生产企业不得在移动智能终端中预置具有以下性质的应用软件：一是未向用户明示并经用户同意，擅自收集、修改用户个人信息的；二是未向用户明示并经用户同意，擅自调用终端通信功能，造成流量消耗、费用损失、信息泄露等不良后果的；三是影响移动智能终端正常功能或通信网络安全运行的；四是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禁止发布、传播的信息内容的；五是其他侵害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以及危害网络与信息安全的。

《通知》将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正式执行。在正式执行之前，为企业预留半年过渡期。生产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对产品进行改进完善，提高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能力。

➤ 监察部公布《监察机关特邀监察员工作办法》

近日，监察部公布《监察机关特邀监察员工作办法》，指导规范特邀监察员工作。《办法》规定了特邀监察员的职责、工作内容、权利和义务等。《办法》规定，特邀监察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月 10 日，监察部公布《监察机关特邀监察员工作办法》（监察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工作办法》），对特邀监察员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工作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工作办法》规定了监察机关特邀监察员的选聘范围、基本条件、职责、权利、义务、聘任程序和解聘情形等内容。特邀监察员制度是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靠人民群众开展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途径。自 1989 年 5 月监察部建立特邀监察员制度以来，特邀监察员工作在全国各级监察机关逐步推开。

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监察部对特邀监察员工作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为做好特邀监察员工作，中央纪委监察部在认真总结 20 多年特邀监察员工作有效做法和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制定了《工作办法》。

《工作办法》规定，特邀监察员应当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具有与履行职责相应的专业知识、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在各自领域有较大影响；支持监察工作，关心行政机关廉政勤政建设等方面工作。

《工作办法》明确，特邀监察员应当充分发挥咨询、联系、宣传、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参与行政监察法律法规的研究制定工作；参加监察机关开展的执法监察、效能监察等工作；反映、转递人民群众对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加强和改进监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工作办法》规定，未经监察机关同意，不得以特邀监察员名义参加社会活动。特邀监察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刑事处罚，或者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解聘。特邀监察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作办法》的出台，为今后规范有序地开展好特邀监察员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 《酒类行业流通服务规范》颁布 11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

为规范我国酒类流通行业存在的制售假冒伪劣、服务不规范等乱象，由商务部立项的《酒类行业流通服务规范》已于近日正式发布，并将于今年 11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此标准是我国关于酒类行业流通服务规范的首部标准。

标准主要起草人、中国商业联合会零售供货商专业委员会执行主任谭新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我国酒类市场十分繁荣，但繁荣的背后难免还存在很多问题。这些问题集中体现在酒类流通领域。例如制售假冒伪劣，危害消费者权益和生命健康；虚假夸大宣传，误导消费，缺乏诚信；缺乏经营服务规范，不利监管；酒类消费行为和消费方式不健康，酒类经营企业缺乏社会责任意识等。谭新政说，针对上述问题，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有关酒类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文件，但缺少专门针对酒类流通服务的标准，使得酒类经营者缺少规范行为的依据或指导。这次出台的《酒类行业流通服务规范》规定了酒类流通的术语和定义，界定了酒类流通的范围和流程，提出了销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重点，对宣传推介以及服务规范也提出了要求。

据了解，《酒类行业流通服务规范》由中国商业联合会零售供货商专业委员会、北京五洲创意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牵头起草，五粮液、茅台、古井贡酒、剑南春、稻花香等企业申请成为标准起草单位。

➤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正式施行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要求，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规定》中所称社会保险费，是指由用

人单位及其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

《规定》明确，用人单位代职工申报的缴费明细以及变动情况应当经职工本人签字认可，由用人单位留存备查。针对一些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规定》明确，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最高人民法院网开通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查询平台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与查询平台于24日面向社会开通，公众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点击“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与查询”一栏，就可以查询到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录入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只需输入被执行人姓名或者名称，该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即刻显示在电脑屏幕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自2013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此举是对失信被执行人施以信用惩戒，促使被执行人积极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促进执行工作的重要举措，是破解执行难的又一有益尝试。依照《规定》，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六种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规定》实施后，各级人民法院依职权作出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决定，短短几周，已有3万余名失信被执行人被录入了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与查询平台统一对外公布。

据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介绍，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与查询平台还只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发挥信用惩戒作用的一个开始。今后，各级人民法院也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等其他方式予以公布，或者采取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对本院及辖区法院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此外，人民法院还将向有关单位定向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由受通报单位对失信被执行人施以信用惩戒，迫使其履行义务。

➤ 2013 年第五届大中华仲裁论坛研讨会在北京成功召开

2013年10月14日-16日，由大中华仲裁论坛（以下简称GCAF）、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主办的2013年第五届大中华仲裁论坛研讨会在北京隆重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出席研讨会开幕式并做主旨演讲。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贸仲委副主任董松根，大中华仲裁论坛主席、香港仲裁司学会会长萧咏仪在开幕式上致辞。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出席开幕式并在主席台上就座。大中华仲裁论坛发起人苏国良大律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前主任姚红、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罗东川、司法部法制司副司长薛春喜、国务院法制办协调司副司长袁诗鸣、国务院港澳办法律司副司长王恒、国务院台办协调局副局长张世宏及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主任方向等出席开幕式。来自

大中华地区以及新加坡和瑞典等国内外仲裁机构的负责人、仲裁员、学者、律师、企业界代表等近200人参加了研讨会。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主持开幕式。

本届研讨会历时一天半，共设六个议题，集中围绕新崛起的大中华区国际仲裁与调解的现状与发展等现实问题展开讨论，直面大中华区在国际仲裁中面临的竞争、机遇和挑战，展望大中华区国际仲裁与调解未来发展的方向与前景，共同推动大中华区仲裁与调解的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开幕式上发表了题为“推动两岸四地仲裁制度发展的新契机和新愿景”的主旨演讲。他首先指出，两岸四地仲裁解决纠纷机制迎来了发展的新契机。他认为，在和解、调解、诉讼和仲裁四种区际纠纷的解决方式中，诉讼对抗性最强，程序复杂、周期长，成本相对较高，不能快捷、简便、和谐地化解两岸四地纠纷。对于两岸四地当事人而言，通常也难以找到熟悉信赖的第三方主持和解和调解。而仲裁制度建立在私法自治和契约自由原则的基础上，运用社会自治方式解决争议，具有公平中立、专业权威、高效灵活的独特优势，能够更具弹性、更为柔性地解决纠纷，符合两岸四地快捷解决纠纷的需要。两岸四地的仲裁机构应抓住历史契机，充分发挥仲裁的制度优势，推动区际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的良好发展。他同时表示，仲裁解决纠纷机制的发展离不开司法保障。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仲裁制度的作用，先后制定了30多项与仲裁有关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其中，在港澳台仲裁裁决的认可和执行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公布实施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关于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执行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并规定《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适用于台湾仲裁裁决的认可和执行，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区际仲裁裁决认可和执行机制。在谈到司法和仲裁的关系时，他强调，一是尊重仲裁的特有规律，秉持司法有限干预仲裁原则，依法维护仲裁一裁终局性。二是正确把握司法支持和监督仲裁的关系。尊重仲裁的独立性、自治性，通过维护仲裁协议效力、采取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支持仲裁。三是注重发挥仲裁与司法的优势互补功能。仲裁业的发展意味着公众信仰和服从法律，自治解决争议，实现自我管理，而这些正是法治社会成熟的标志。奚院长认为，两岸四地应携手共同促进仲裁解决纠纷机制新发展、深化仲裁的区际合作，从共同的传统文化传承中汲取营养，共谋发展，促使仲裁成为区际经贸纠纷的首选方式。

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贸仲委副主任董松根在欢迎词中表示，与会代表共同探讨大中华区域仲裁、调解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这对于进一步加强相互交流、深化相互合作，共同推动大中华区域仲裁和调解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大中华区经济交流日趋活跃，各仲裁机构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成绩斐然。同时，也应该看到，在世界仲裁格局中，主流话语权由西方仲裁界掌控，大中华区仲裁界的话语权和软实力亟待提高；与大中华区经济总量这个“大块头”相比，大中华区仲裁还是“小个头”，生长的空间和发展的潜力巨大。他认为，大中华区仲裁要发展成为世界仲裁格局中的重要一极，就需要各机构在实现自我发展的同时，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互相学习、互通有无、深化合作，共同打造大中华区仲裁品牌。他提出，论坛组织应积极吸纳新成员，扩容增量，不断提升论坛组织的代表性与凝聚力，在积极推动和努力促进大中华区仲裁机构之间深化合作上着力用力，形成合力，不断提高大中华区仲裁的国际影响力。

香港仲裁司学会会长萧咏仪在致辞中表示，过去7年里大中华仲裁论坛已在大中华地区扎根并产生着日益重要的影响，对本届会议议题的探讨，将进一步提升大中华地区仲裁产业的竞争力。她认为，国际仲裁为解决大中华地区涉外商业争议，促进大中华区经济发展发挥

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相信这个论坛会对与会者及仲裁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大中华仲裁论坛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由香港仲裁司学会、贸仲委、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仲裁机构发起设立，贸仲委为副主席单位。该组织旨在提升大中华区国际仲裁的水平，加强区内对国际仲裁的认识和沟通，推广国际仲裁，每两年举办一次研讨会，目前已在深圳、香港、台湾和澳门成功举办了四届研讨会。该论坛今后将继续为大中华地区仲裁与调解的发展作出不懈努力，并不断推动国际仲裁与调解等争议解决方式在大中华区的传播和运用。

➤ 湖南印发史上最严“宴请新规” 11 月 1 日起生效

婚礼宴请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300 人（30 桌）；葬礼应从严控制规模；禁止动用执法执勤等特种车辆，不准违规动用公务用车，婚礼车队和殡葬车队规模不得超过 8 辆；除婚礼葬礼外其他宴请只能请亲戚……被网友评为湖南史上最严“限宴令”的《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已于 9 月 17 日印发，并将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暂行规定的出台，充分吸纳了社会各界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据湖南省纪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2 日，湖南省纪委公布了《暂行规定》的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湖南省纪委官方网站“三湘风纪网”对此开展了网上征求意见活动，共征集到留言建议 797 条，信件 113 件。该规定从宴请种类及规模、礼金收送、车队用车数量及报告流程等诸多方面，对党政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作了具体规制，此前湖南省《关于严禁领导干部利用婚丧嫁娶喜庆事宜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的规定》将于规定实施时同时废止。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不准大操大办婚丧和其它喜庆事宜。”规定明确提出，婚礼宴请人数一般不得超过 200 人（20 桌），婚嫁双方同城合办婚宴的，宴请人数不得超过 300 人（30 桌）。葬礼应从严控制规模。除婚礼、葬礼外，其它喜庆事宜禁止以任何方式邀请和接受亲戚（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以下同）以外人员参加。

“不准收受或者变相收受任何单位和亲戚以外人员的礼金及贵重礼品。”规定指出，禁止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操办费用；禁止动用执法执勤等特种车辆，不准违规动用公务用车。婚礼车队和殡葬车队规模不得超过 8 辆；不准给亲戚以外操办婚丧和其它喜庆事宜的党和国家工作人员送礼金及贵重礼品。

规定还指出，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在操办婚礼 10 个工作日前向本级或者本单位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报告，说明操办事宜、时间、地点、邀请人数及范围等情况，承诺遵守相关纪律，并于事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遵守承诺情况。操办葬礼的，应于事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实际情况。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负责人操办婚丧事宜，应向上级纪委报告。

对于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违规收受的礼金及贵重礼品，一律收缴。对党和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不制止、不查处，或制止、查处不力的，依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对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予以问责，并取消单位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婚丧喜庆事宜背后往往隐含着深层原因，主要是权力与利益的交换，动机有三：一是感情投资，二是权力兑现，三是权力‘期权’。”记者注意到，对于湖南省的这个“宴请新规”，大部分的网友明确表示了支持，认为非常及时，有针对性，但也有网友提出，治理此类隐性腐败行为，还应建立相应的配套措施，保持政策的持久性，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 上海：高速公路拥堵免费放行入法 11 月起施行

上海将高速公路收费道口拥堵时车辆免费放行纳入法制轨道，授权市建设交通委确定免费放行的具体距离。上海市政府法制办昨日表示，市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在 9 月 9 日通过了《上海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将于 11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对高速公路修补、收费道口拥堵时车辆免费放行、清障牵引施救活动等高速公路三大“难题”作出明确规定。

此外，《办法》对高速公路相关信息公开作出明确规定。

比如，近年来，社会对公路收费比较关注。对此，《办法》明确规定：在政府层面，市建设交通委应当向社会公布收费高速公路及收费站名称、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信息；在企业层面，明确要求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定期向社会公开通行费收支情况。

《办法》规定，市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会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建立高速公路信息发布制度，向社会提供高速公路交通路况、气象预警等出行信息服务。

《办法》还对违反规定驶入电子不停车收费专用车道(ETC)的车辆设定了罚则。

高速公路路面质量要每日巡查

近年来，高速公路交通流量急剧增长，超限运输车辆不断增多，高速公路及其桥隧设施损坏的情况不断发生，导致市民对高速公路路况质量的质疑声较多。

为此，《办法》规定要求建立日常巡查制度，经营管理者要安排专门人员在高速公路上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坍塌、坑槽等各类问题；开展定期检查、检测，经营管理者应当定期对公路进行检测和评定，切实掌握路况质量，而市公路管理机构则通过开展定期检查、检测工作对其进行监督。

收费口拥堵一定距离要免费放行

伴随着高速公路交通流量急剧增长，按照原先的设计标准建设的部分收费道口经常发生拥堵现象。

针对这些问题，市建设交通委曾制定发布《上海市收费高速公路运行管理规定(试行)》，规定当收费道口待缴费车辆排队长度超过1000 米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免费放行措施。

该措施实施两年多来，免费放行车辆达数百万辆，有效缓解了收费道口的拥堵状况。

因此，《办法》将这一措施纳入法制轨道，授权市建设交通委具体确定免费放行的距离。《办法》规定，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规定距离处设置免费放行标志及监控设施，以方便驾驶员识别和监督。

近年来，“黑牵引”、“天价拖车费”等频频曝光，如“东海大桥6360元拖车费”事件等，引起了社会各界关注。

为此，《办法》规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有提供清障施救牵引服务的义务，其既可自行配置符合技术规范的清障施救牵引车辆，也可委托符合条件的清障施救牵引服务企业提供服务。同时，禁止其他的单位和个人在高速公路上从事清障施救牵引活动；服务规范方面，《办法》规定应当将障碍物或故障车辆拖移至距事发地最近的出口处或当事人选择的地点，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 《河北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将于11月1日正式施行

为维护企业权益、减轻企业负担、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河北省政府审议通过了《河北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并于11月1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全社会公布。据了解，该规定将于2013年11月1日正式施行，凡依法设立的、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均受《河北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的保护。

重保护轻处罚：38条规定仅1条涉及企业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河北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共5章38条，主要包括保护措施、服务救济、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全方位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记者浏览了全部38条内容后发现，仅在第一章第五条中规定了企业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责任和义务，没有为行政机关设置任何行政许可或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对此，河北省工信厅政策法规处处长刘永清解释说，企业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在《公司法》、《保险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条文中都有明确详细的要求，而政府部门往往忽视甚至无视企业的合法权益，部分职能部门存在“重管理、轻服务”、“以罚代管”等问题，影响了企业的发展活力，《河北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正是在企业依法履行各项义务的基础上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

规范行政机关涉企行为，《河北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亮点颇多

据河北省工信厅厅长王昌介绍，省工信厅同省政府法制办通过深入基层和企业调研，听取企业意见，借鉴已出台相关法规的外省经验，并结合河北省实际情况，最终制定出了《河北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

亮点一：行政机关实施涉企行政行为要遵循从轻原则

《河北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中指出：行政机关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能够采取教育、劝诫、疏导等方式，促使其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这些规定要求行政机关在实施涉企行政行为时，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必须是最轻微的，不到万不得已时，不得采取激烈手段。

亮点二：简化涉企收费、检查等程序，减轻企业负担

《河北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第十六条规定中指出：行政机关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权限进行，不同行政机关对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可以一并完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行政机关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多项监督检查的，应当合并进行，减少检查次数。

第十三条第三款中也规定：向企业收费能够统一收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集中统一收取。

亮点三：行政机关依法抽样检测需购买所抽取样品

《河北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中指出：行政机关依法对企业产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测需要抽取样品的，应当购买所抽取的样品；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由企业无偿提供的，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技术标准和标准规范要求的数量；抽取的样品依法应当返还的，必须及时返还，造成损失的，必须给予赔偿。

亮点四：规范新闻媒体的涉企报道

针对个别新闻媒体工作人员由于职业道德缺失或经济利益驱动，进行不实报道和虚假报道，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河北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对损害企业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新闻媒体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报道和传播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不得夸大事实或进行虚假报道，损害企业的权益。”

为确保《河北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的落实，河北省工信厅运行监测协调局局长宋立功表示，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继续出台相关的监察制度，查处曝光一些损害企业权益的典型案件。同时，加大对企业的帮扶力度，加快惠企政策的落实，确保《河北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有效实施，也希望社会各界共同监督。

► 广东发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11 月实施

广东省政府网站发布《广东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下称《办法》)，意味着广东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正式合二为一，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正式建立。

《办法》包括八章内容，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筹资模式、渠道及标准，个人账户的建立、计息、支取、保留、迁移和继承，支付待遇内容、条件和方式，基金的收支、核算和监管等

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新政将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提高缴费档次

《办法》规定，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员的个人缴费标准设为每年 120 元、240 元、360 元、480 元、600 元、960 元、1200 元、1800 元、2400 元、3600 元十个档次。参保人可以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档次，按年、季度或月的方式缴费，多缴多得。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只能选择一种缴费方式和缴费标准。

省人社厅有关负责人表示，相对于新农保现行一年 100 元至 500 元 5 个档次的缴费标准，以及城居保每年 100 元至 1000 元 10 个档次的缴费标准，《办法》适当提高了缴费标准，扩大了不同缴费档次之间的差距。

“《办法》规定最低缴费标准由原来每年 100 元提高到 120 元，引导城乡居民按照社会保险权利与义务相联系的原则，适当增加个人的缴费，有利于参保人通过较高标准的缴费，增加个人账户储蓄额，提高养老待遇水平，另外也方便参保人按月缴费。”上述负责人表示，在缴费的十个档次中，最低档次和最高档次相差 30 倍，由于城乡居保完全由参保人自行选择缴费档次，设立一两个较高的缴费档次，既可以适应广东区域发展差异大的实际，满足部分缴费能力较强的参保人的需要，又不影响大多数居民的缴费。

提高基础养老金

《办法》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共同出资建立基础养老金。广东省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65 元。”

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广东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基础养老金标准一直按照国家规定的 55 元每月的标准，新政规定基础养老金标准比过去提高了 10 元，使广大参保人直接享受到更多实惠。

目前，中央财政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 55 元)的 50%对广东省给予补助(即每人每月补助 27.5 元)。其余部分，珠三角地区由市、县(市、区)财政负担；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由省财政补助每人每月 18.75 元，中央和省补助以外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各负担一半。据介绍，目前全省已经按 65 元的新标准发放基础养老金。

建立参保缴费激励机制

根据《办法》，“参保人缴费 15 年以上的，参保缴费每满 1 年每月增发 3 元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自行负担。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提高缴费补贴标准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所增加的资金自行负担。”

“从这几年的实践来看，建立参保缴费激励机制十分必要，有利于解决中青年居民参保积极性不高的问题。”上述负责人表示，《办法》在总结借鉴广东部分地市和其它省市经验的基础上，规定对连续缴费超过 15 年的，从第 16 年起每超过 1 年增发 3 元基础养老金，以激励城乡居民早参保、长缴费。

明确制度衔接

《办法》规定，原参加新农保和城居保人员统一并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其新农保或城居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新农保或城居保的缴费年限累计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对于尚未达到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人员应继续缴费，已经按照新农保或城居保规定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按照《办法》规定继续按月领取养老金。

《办法》同时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做好本办法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及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优抚等相关制度的衔接”。

省人社厅负责人称，建立统一的城乡居保制度后，原来的新农保和城居保与新制度的转换比较简单，将参保人原来的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合并计算即可。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转移衔接问题，由于国家已明确将出台有关衔接办法，在国家办法出台前广东不宜出具体规定，以避免与国家办法相冲突，待国家办法出台后广东再结合本省实际出台具体的实施意见，因此《办法》只是原则性地提出按照国家办法做好相关制度的衔接。

● 刑事辯護

➤ 最高法：法官办案要排除权力和金钱人情干扰

10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切实履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最高法院研究室主任胡云腾在28日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表示，《意见》主要体现了四个特点。

一是旗帜鲜明地提出人民法院工作的主线。《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广大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所有工作都要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不动摇。《意见》体系完整，内容全面，目标明确，要求具体，非常务实，要求各级法院各项工作都要根据这条主线来谋划，围绕这条主线来展开，按照这条主线来衡量。

二是强化依法办案理念。《意见》不喊空洞口号，用实实在在的举措，针对当前部分法官不依法办案、不敢依法办案的现象“亮剑”，要求法官严格依法办案，敢于依法办案，敢于担当责任，不能以任何理由突破法律底线，坚决排除权力、金钱、人情、关系等一切法外因素的干扰。《意见》要求各级法院打好“组合拳”，既要加强监督指导，提高司法政策、司法解释的科学性、实效性，又要建立健全适用法律的规则体系，统一司法尺度，严格裁判标准，确保法律得到统一、正确实施。

三是强化依法服务大局。《意见》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司法服务大局的三个着力点：一是通过制定司法政策、司法解释，实现审判工作与大局工作的有机结合；二是通过个案裁判，审慎、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是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导向作用，彰显法治精神，强化规则意识，引领社会风尚，维护公共秩序。

四是明确提出司法改革的总体要求。《意见》在前三个“五年改革纲要”的基础上，根据中央关于司法改革的总体思路和当前实际，提出了下一步加强改革的方向和目标。要求注重改革的整体设计和通盘考虑，兼顾近期目标与长远目标，统筹内部改革与外部改革，加强改革措施之间的协调配合。坚持自上而下有序推进改革，在不违反法律和司法改革总体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地方法院就具体改革举措先行探索，积累改革经验，但对事关全局的重大改革，必须在中央统一部署下稳步推进。

➤ 两高出台司法解释:抢夺"老孕残"将从重处罚

为依法惩治抢夺犯罪，保护公私财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抢夺“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进行了调整。该规定于2013年11月18日起施行。最高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解释公布施行后，2002年的解释将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此次发布的解释不一致的，以此次解释为准。

抢夺老人、孕妇将重罚

根据此次公布的解释，抢夺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额较大”的标准按照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曾因抢劫、抢夺或者聚众哄抢受过刑事处罚的；一年内曾因抢夺或者哄抢受过行政处罚的；一年内抢夺三次以上的；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抢夺的；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抢夺的；抢夺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携带婴幼儿的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在医院抢夺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抢夺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抢夺的；导致他人轻伤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及时认罪、退赃会轻罚

解释规定，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但未造成他人轻伤以上伤害，行为人系初犯，认罪、悔罪，退赃、退赔，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必要时，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一）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二）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三）被害人谅解的；（四）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驾车夺取财物，按抢劫罪处罚

此外，解释还规定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夺取他人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夺取他人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强行夺取的；驾驶车辆逼挤、撞击或者强行逼倒他人夺取财物的；明知会致人伤亡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

► 全国律师行业行风监督委员会成立 打击律师违法等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 日召开全国律师行业行风监督委员会成立会议，强调要对律师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亮红灯、出重拳”。

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发言指出，成立全国律师行业行风监督委员会，是律师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一个实际步骤，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措施的一个实际成果，是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加强律师行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高举诚信旗帜、促进律师依法公正执业的重要标志。

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发挥律师在依法维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据介绍，新成立的委员会职责主要包括：参与全国律协律师行风建设有关政策、措施的研究和制定；向全国律协提出加强和改进律师行风的建议和意见；及时向全国律协反映本组织系统内或社会对律师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或建议；监督律师执业活动，反映律师在诚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委员会将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委员的意见或建议；根据工作

需要，组织委员参加律师行业的活动，了解律师行业的动态；组织委员走访、视察律师事务所。

根据规定，委员会委员要保守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未经全国律协同意，不得以行风监督委员会委员名义参加社会活动。

目前这委员会已有委员 13 人，其中司法一线的代表 3 人、工青妇基层工作者代表 3 人、专家学者 2 人、律师代表 2 人。他们中有党的十八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下一步，全国律协还将更广泛地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加入。

➤ 最高法：高度重视死刑案办理质量 确保“零差错”

11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防范冤假错案的工作机制问题专门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负责人就《意见》答记者问。

《意见》规定了哪些具体的工作机制，主要是基于什么考虑？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负责人表示，立足审判实际，《意见》主要规定了四个方面的工作机制，分别是证据审查机制、案件审理机制、审核监督机制和制约机制。

一是严格执行法定证明标准，强化证据审查机制。冤假错案之所以发生，追根溯源是事实、证据出现问题。因此，防范冤假错案，关键是把好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意见》基于证据裁判原则，从明确证明标准、重视实物证据、排除非法证据等方面强化了证据审查机制。该问题前面已经介绍，这里不再展开。

二是切实遵守法定诉讼程序，强化案件审理机制。庭审是事实、证据调查的核心环节。为防范冤假错案，要树立“审判中心”和“庭审中心”的观念，并完善相关的制度机制。《意见》主要有以下规定：第一，审判案件应当以庭审为中心。要真正做到事实证据调查在法庭，定罪量刑辩论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于法庭。第二，要严格遵守未经质证不得认证原则，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第三，要认真落实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对于依法应当出庭作证的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其庭前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第四，要切实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庭审中的发问、质证、辩论等诉讼权利。对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辩解理由、辩护意见和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当庭或者在裁判文书中说明采纳与否的理由。第五，要依法严格审查案件的事实、证据。定罪证据存疑需要人民检察院补充调查的，如人民检察院在二个月内未提交书面材料，应当根据在案证据依法作出裁判。

三是认真履行案件把关职责，完善审核监督机制。

为了在诉讼程序内及时发现错误、纠正错误，法律设置了诸多审核监督机制，要充分发挥这些机制的案件把关作用。《意见》主要有以下规定：第一，要明确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的办案职责。合议庭成员共同对案件质量负责，承办法官为案件质量第一责任人。死刑案件，由经验丰富的法官承办。合议庭成员通过庭审或者阅卷等方式审查事实和证据，独立发表评

议意见并说明理由。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委员要在听取合议庭审查意见的基础上,依次独立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人最后发表意见。上述规定的要求,体现了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精神。第二,要理顺一、二审法院之间的审级职能。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第二审人民法院查清事实的,不得发回重新审判。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上诉、抗诉后,不得再次发回重新审判。下级人民法院不得通过降低案件管辖级别规避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不得就事实和证据问题请示上级人民法院。这些规定,有助于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明确各级法院职能定位,规范上下级法院审级监督关系”的要求。第三,要高度重视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确保死刑案件“零差错”。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意见。对证据有疑问的,应当调查核实,必要时到案发地调查。第四,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符合司法规律的办案绩效考评制度。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审结的,应当依法报请延长审理期限。不得以上诉率、改判率、发回重审率等单项考核指标评价办案质量和效果。

四是充分发挥各方作用,建立健全制约机制。防范冤假错案,不仅要强化法院和法官应尽的职责,更要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

《意见》主要有以下规定:第一,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职责审判案件。人民法院不得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联合办案。第二,要充分发挥辩护律师在防范冤假错案上的重要作用。切实保障辩护人会见、阅卷、调查取证等辩护权利。辩护人申请调取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的证据,应当准许。第三,要坚持司法的群众路线,积极争取广大群众的支持。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代表等旁听观审。第四,对确有冤错可能的控告和申诉,应当依法复查。原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依法及时纠正。第五,要建立健全审判人员权责一致的办案责任制。审判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受追究。对审判人员办理案件违反审判工作纪律或者徇私枉法的,依照有关审判工作纪律和法律的规定追究责任。

► 两高一部联合下发《意见》: 从严打击传销犯罪

2013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下称《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有关法律适用问题。

据悉,201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规定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立案追诉标准,各地公安司法机关严格依照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严厉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取得了积极成效。

为进一步加大对传销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解决公安司法机关在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适用问题,《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传销组织层级及人数的认定问题。按照《意见》,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组织,其组织内部参与传销活动人员在三十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的,应当对组织者、领导者追究刑事责任。

《意見》進一步明確了“騙取財物”的認定問題,對傳銷活動組織者、領導者的認定處理以及組織、領導傳銷活動罪“情節嚴重”的認定,“團隊計酬”行為的處理,罪名適用等問題作了明確規定。

● 房产建设

➤ 国土部：产能严重过剩项目禁止拿地

近期，国土资源部表示将加强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统筹管控、严把新增产能项目建设用地供地闸门、开展违规项目用地清理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做好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相关配套工作。

会议明确，各级国土部门要利用对钢铁、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一律不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等措施做好化解产能过剩的配套工作。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一律不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严把新增产能项目建设用地供地闸门，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一律不予受理用地预审申请；全面查清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在建和建成违规产能项目用地情况，分类提出处理意见。

➤ 国土部：国家将对新增建设用地实行总量控制

国土部近期起草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规定》提出，国家对新增建设用地实行总量控制。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不得突破上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

国土资源部指出，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标准控制制度。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当引导工业向开发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推动农村人口向中心村、中心镇集聚，产业向功能区集中，耕地向适度规模经营集中，鼓励线性基础设施并线规划，集约布局。

➤ 住建部：禁设限制条件排斥外地房产评估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期表示，住房城乡建设部不再承担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工作，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核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指导和监督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工作，制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条件，指导全国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制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式样。此外，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各地要努力营造公平竞争、打破分割、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形成统一的全国性房地产估价市场，不得利用资质核准管理、设定限制性条件等手段阻碍或排斥外地机构进入本地市场；也不得以变相降低本地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条件、选择性执法等方式保护本地机构。

➤ 住建部：拟逐步将经适房并轨公租房

住建部近期已经开始考虑将“公租房并轨”作为调整现有住房供应体系的突破口，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取消饱受各界非议的经济适用房，但不会涉及已出售的经济适用房。

住建部表示，住建部相关部门已经开始收集汇总部分试点“公租房并轨运行”城市的有关情况，并考虑在今年年底召开的全国城乡建设系统工作会议上提出提速并轨的要求。所谓“公租房并轨”是指公租房与廉租房并轨运行，然后通过财政发放房租补贴的方式，区别对“城市低保人群”“城市中低收入人群”等进行住房保障的手段，对于“低保”人群提供大比例租金补贴，并逐级根据保障对象收入水平，制定与之对等的租金补贴政策，从而完成对应人群的住房保障。住建部内部已经开始考虑重新调整住房保障铲平供应结构。在加大公租房及其并轨廉租房供应的同时，逐步削减销售型经济适用房供应量，并最终停止供应经济适用住房，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制定有关调整的政策。

➤ 江苏：拟出房屋征收补偿条例

近期，《江苏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草案）》出台，并公开征求意见。

草案中明确规定，补偿包括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补助和奖励办法，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助和奖励四个方面。要求承担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不得与房屋征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不得迎合征收当事人不当要求，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房屋征收评估业务。草案要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达成补偿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在征收现场办公场所张贴的方式，向房屋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此外草案要求“先补偿、后搬迁”，并且明确了责任认定。

➤ 安徽：将试点农村土地流转

近期，安徽省决定在全省 20 个县（区）开展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工作，今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转让、出租等方式流转，用于工业、商业、旅游和农民住宅小区建设，未来还将建设统一的城乡土地交易市场。

安徽省将建立多元统一的农村土地市场。今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将确定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农民集体，2015 年底前实现农村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和农村范围内的国有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全覆盖。根据规定，将坚持自愿、有偿原则，探索建立符合农民合理需求的宅基地退出补偿激励机制；与此同时，建立农民通过流转方式使用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的制度，探索建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储备制度，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 山东：房企自用待售房按原值缴税

近期，山东省税务部门出台关于房产税有关政策规定的公告，对有关房产税政策的问题

进行了明确，主要内容包含了房屋租金确定等方面的内容。

公告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或出租建造的待出售的商品房，自用的应按房屋原值、出租的应按租金收入计算缴纳房产税。公告还对普遍关注的房屋出租税收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明确。在关于房屋租金确定问题上规定，出租房屋的租金应包括出租的房屋及其不可分割、不单独计价的各种附属设施及配套设施的租金收入。对租金收入中包含的水电费、电话费、煤气费等，凡单独计价的可予以扣除；凡不单独计价或计价明显偏高以及划分不清的，由税务部门核定予以扣除。该公告自2013年10月14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3日。

➤ 北京：关于加快中低价位自住型改善型商品住房建设的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市住房供应结构，支持居民自住性、改善性住房需求，就加快中低价位自住型改善型商品住房（以下简称“自住型商品住房”）建设相关工作提出意见。

首先要高度重视自住型商品住房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强计划管理，确保土地供应，采取集中建设或者配建等多种形式。要合理确定套型面积和价格标准，住房套型建筑面积以90平方米以下为主，最大套型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40平方米；销售均价，原则上按照比同地段、同品质的商品住房价格低30%左右的水平确定。符合条件的家庭只能购买一套自住型商品住房。加强销售和登记管理。自住型商品住房购房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原则上5年内不得转让。最后要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购房行为，一经查实，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与其解除购房合同，购房家庭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責任，且5年内不得在北京市购买住房。

➤ 上海：二套房首付提至七成

上海近期公布了进一步严格执行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七条措施，在二套房首付、限购等方面均有所“加码”，住房保障的覆盖面则要求进一步加大。

根据此次“沪七条”，上海对居民家庭向商业银行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其首付款比例从不得低于60%提高至不得低于70%及以上。限购方面，调整非户籍居民家庭购房缴纳税收或社保费的年限，从能提供自购房之日起算的“前2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1年以上”，调整为“前3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2年以上”。上海还将严格执行差别化住房税收政策。要求做好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清算管理以及存量房交易税收管理，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堵塞税收漏洞，并继续稳步推进个人住房房产税试点工作。

➤ 深圳：调整深圳市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表示，该行于近期发布《关于调整深圳市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该通知是根据深圳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为落实相关政策要求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上述通知对第二套住房贷款首付比例提出了新要求，即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70%。此外，对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家庭，继续执行最低首付款比

例 30% 的规定；继续暂停发放家庭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指出，深圳地区包括国有商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深营业机构、城市商业银行深圳分行、地方法人银行、外资银行等在内的各商业银行在深开展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业务，都应严格执行调整后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 广州：楼市限购升级

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加快中低价位商品住房以及住宅用地供应，并加大“限购”力度，非广州市户籍居民家庭社保或个税未连续缴纳满 3 年不具备购房资格，二套房贷首付比例提至七成。

调控新政规定，广州将加快中低价位商品住房供应，加强对中低价位商品住房项目预售款的监控和划拨使用管理。与此同时，控制高端商品住房供应，已批准建设的低密度商品住房项目须完成房地产初始登记后方可销售。住房用地供应量方面，要求力争 2013 年住宅用地实际供应量比前 5 年年均实际供应量增加 20% 以上，确保 2014 年住宅用地计划供应量不低于 2013 年计划供应量。

➤ 东莞：普通住房价格标准将每年调整一次

东莞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和市地税局近期联合发出《关于调整普通住房价格标准的情况说明》，这标志着 2013 年普通住房价格标准自正式实施，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今年 10 月 23 日至明年 8 月 31 日期间购房，均可按照今年的普通住房价格标准执行，以签订购房合同的时间为准。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需同时满足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 1.0 以上（含）；单套住房套内建筑面积在 120 平方米以下（含）或单套住房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下（含）；实际成交价格符合相应镇街的普通住房价格标准这 3 个条件。根据新标准，一、二、三类镇街的普通住房价格标准分别提高了 654 元/平方米、610 元/平方米和 1217 元/平方米。此外，从今年起东莞市普通住房价格标准将每年调整一次，将以上年度一、二、三类镇街普通住房销售均价为计算基数，依据每类镇街涨幅确定价格标准。

● 金融財稅

➤ 兩部門聯合發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的指導意見》

10月30日，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的指導意見》，自11月6日起實施。

《意見》明確，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是指商業銀行發行符合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經中國銀監會認定可計入商業銀行資本的公司債券。在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商業銀行，或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內商業銀行，或申請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在審商業銀行可以按照《證券法》、《公司法》、中國證監會公司債券發行管理辦法發行包含減記條款的公司債券補充資本。

➤ 兩部門聯合發布《關於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有關稅收政策繼續執行的通知》

2013年10月28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關於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有關稅收政策繼續執行的通知》（《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執行。

根據《通知》，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取得的相关收入不計入其應征企業所得稅收入。這部分收入包括：期貨交易所按風險準備金賬戶總額的15%和交易手續費的3%上繳的期貨保障基金收入；期貨公司按代理交易額的千萬分之五至十上繳的期貨保障基金收入；依法向有關責任方追償所得；期貨公司破產清算所得；捐贈所得。

此外，《通知》還規定，期貨保障基金公司取得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購買國債、中央銀行和中央級金融機構發行債券的利息收入，以及證監會和財政部批准的其他資金運用取得的收入，暫免征收企業所得稅。

➤ 銀監會修訂完善《消費金融公司試點管理辦法》

11月14日，銀監會發布修訂後的《消費金融公司試點管理辦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訂增加了主要出資人類型，促進消費金融公司股權多樣化，以充分利用民間資本和消費金融優勢資源。此外，修訂後的《辦法》放開了營業地域限制，允許消費金融公司在風險可控的基礎上逐步開展異地業務，以利于試點公司尽早實現規模效應，增強行業整體實力。

➤ 兩部門聯合發布《關於保險保障基金有關稅收政策繼續執行的通知》

2013年10月28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關於保險保障基金有關稅收政策繼續執行的通知》（《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執行。

《通知》明確，對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辦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境內保險公司依法繳納的保險保障基金；依法從撤銷或破產保險公司清算財產中獲得的受償收入和向有關責任方追償所得以及依法從保險公司風險處置中獲得的財產轉讓所得；捐贈所得；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購買政府債券、中央銀行、中央企業和中央級金融機構發行債券的利息收入；國務院批准的其他資金運用取得的收入。

根據《通知》，對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辦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徵營業稅：境內保險公司依法繳納的保險保障基金；依法從撤銷或破產保險公司清算財產中獲得的受償收入和向有關責任方追償所得。

➤ 外管局將在部分地區試行小額外保內貸業務

近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關於在部分地區試行小額外保內貸業務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

《通知》明確，小額外保內貸是指在境外機構或個人提供擔保（保證、抵押、質押等）的條件下，境內企業從境內金融機構取得一定金額的本外幣貸款或授信額度。境內企業辦理小額外保內貸業務，在符合一定條件的情況下，可直接與境外機構或個人、境內金融機構簽訂外保內貸合同。

➤ 《規範證券資格會計師事務所整合行為、加強執業質量控制》徵求意見

10月31日，財政部、證監會發布《關於就進一步規範證券資格會計師事務所整合行為、加強執業質量控制的通知徵求意見的函》，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11月20日。

《意見稿》規定：證券資格會計師事務所應當通過在合伙協議中設定相關限定性條款等方式，對合伙人加入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的行為予以規範。部分合伙人退伙的，不得攜帶業務加入其他會計師事務所。

《意見稿》要求：規範證券資格會計師事務所整合行為，強化分支機構管理；規範證券資格會計師事務所質量控制機制，提升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質量；規範員工獨立性管理，切實加強內部治理機制建設。

➤ 三部委发布《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商务部、央行、证监会日前联合发布《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自2014年1月1日起实行。《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活动。市场经营者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现货合同的转让、变更，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

《规定》要求，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1、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2、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

➤ 中国结算发布《基金类产品质押式回购登记结算暂行办法》

1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基金类产品质押式回购登记结算暂行办法》。

《办法》所称基金类产品质押式回购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以基金类产品份额作为质押品、实行标准券制度的回购交易。《办法》明确，对于在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制度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中国结算作为共同对手方提供多边净额清算，并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与结算参与人进行证券和资金的交收。

➤ 中金所明确国债期货交割申报相关事项

11月19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关于国债期货交割申报相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明确，参与国债期货交割的客户应当预先通过会员向交易所申报国债托管账户。客户也可用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账户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作为参与国债期货交割的国债托管账户。此外，中金所将自11月26日起开始受理国债托管账户申报。

➤ 保监会要求做好《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

近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贯彻实施〈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知》要求，保监局、保险公司等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协作，按照《投诉办法》的规定建立保险消费投诉事项转办机制，为保险消费者提供便利。此外，各保监局应加强对保险消费投诉处理部门和人员的培训，切实提高保险消费投诉处理和辖区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工作水平。

➤ 《福建省税收保障办法》11月1日起全省施行

下月起，福建省纳税人信用将对外统一公布。《福建省税收保障办法》11月1日起在全省施行，确定各级税务机关将推进纳税信用制度建设，探索建立纳税信用评价规则、信用记录公开查询和社会共享制度。

按照办法规定要求，福建省税务机关应当做好纳税人纳税信用信息采集、发布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信用档案及对纳税人奖励或者惩戒的信用管理制度，及时发布信用信息。省级税务机关可以在福建省涉税信息交换平台统一公布纳税人的纳税信用。

该办法最大的亮点是为信息管税提供有力支持，明确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城市公用事业运营等单位应履行涉税协助义务，将15类涉税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传输到福建省涉税信息交换平台。

福建省还明确，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除对涉税信息交换和使用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之外，对个人隐私也列入保密范畴。

◎ 證券資本

➤ 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修訂

為適應市場發展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對《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以下簡稱“《交易規則》”）進行了修訂，並於10月18日予以發布，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本次修訂後的《交易規則》將於2013年12月9日起實施。請各會員單位按照有關業務調整內容，儘快做好業務和技術準備。

二、考慮到市場及會員業務技術準備情況，本次修訂中關於大宗交易固定價格申報方式（第3.7.2條第三項、第3.7.3條第一款第三項、第3.7.9條、第3.7.14條第三項）以及盤後交易時段大宗交易申報（第3.7.3條第二項、第3.7.4條第二款、第3.7.10條第三款）的規定，將待完成相關技術開發和測試後實施，具體時間由上交所另行通知。

三、關於大宗交易全天接收成交申報（第3.7.3條第二款）以及開市期間的停牌時段接受申報並於復牌時進行集合競價（第4.2.5條）的規定，將待完成相關技術開發和測試後實施，具體時間由上交所另行通知。現階段仍按上交所2006年6月29日發布的《關於實施〈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有關事項的通知》（上證交字〔2006〕9號）第四、五條的規定執行。

四、關於無價格漲跌幅限制股票集合競價階段的申報價格範圍（第3.4.15條），仍按上交所2007年4月24日發布的《關於調整無價格漲跌幅限制股票申報價格範圍的通知》（上證交字〔2007〕3號）執行。

五、上交所2006年5月15日發布的《關於發布〈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的通知》（上證交字〔2006〕3號）、2012年12月14日發布的《關於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若干條款的通知》（上證交字〔2012〕202號）同時廢止。

➤ 銀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銀監會11日發布公告，就《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有關意見和建議可在2013年11月11日前以信函、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反饋銀監會政策研究局。

銀監會表示，將根據各界反饋意見，進一步修改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並適時發布。

流動性風險，指商業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提高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和監管的有效性，對維護銀行業安全穩健運行具有重要意義。

“在此次國際金融危機中，許多銀行儘管資本充足，但仍因缺乏流動性而陷入困境，金融市場也出現了從流動性過剩到緊缺的迅速逆轉。今年6月，我國銀行間市場出現階段性流動性緊張、市場利率快速上升現象，引起國內外廣泛關注，也暴露了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存在的問題，反映出流動性風險管理未能適應業務模式和風險狀況的發展變化。”銀監會有關負責人說。

银监会表示，起草《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我国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促进商业银行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和专业化水平，合理匹配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商业银行和整个银行体系应对流动性冲击的能力。起草《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基本思路是：针对我国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存在的问题，构建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微观审慎与宏观审慎相结合、中外资银行监管要求相结合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

2011年10月，银监会曾起草《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2013年1月，巴塞尔委员会公布新的流动性覆盖率标准后，银监会及时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与2011年征求意见稿相比，此次《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采纳了《第三版巴塞尔协议：流动性覆盖率和流动性风险监测标准》对流动性覆盖率的大多数调整内容，主要包括下调非业务关系存款、与央行进行的担保融资的流出率；提高业务关系存款的认定标准；增加对衍生产品流动性风险的识别与覆盖；明确允许商业银行在压力状况下流动性覆盖率降至100%以下，监管机构要考虑当前和未来国内外经济金融状况，分析影响单家银行和整个市场流动性的因素，适时采取应对措施等。

同时，《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对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只增加了BBB-至A+的公司债券作为2B资产，未纳入股票和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共4章67条、4个附件，适用于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中资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外国银行分行参照执行。

《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